

## 附錄二 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之相關要求

以下列出安全衛生法規及 TOSHMS 對於承攬管理之主要要求，事業單位在參考引用時，應確認更詳細並查閱最新版本之資料。

### 一、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前述補償責任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二條有明確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 (二) 職安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同條第二項則規定：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前述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職安法細則）第三十六條）。

- (三) 職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上述所謂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職安法細則第三十七條)

在勞動部公告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中對於前述「必要措施」之認定基準為：

1. 既謂「必要措施」自應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是否必要」為認定標準，而與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間之法律上地位或契約關係如何無關，自無具體必要措施與抽象必要措施之分。該條款規定之必要措施，原事業單位除尚須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擔任指揮協調工作，另亦須採積極作為要求承攬人依○○標準及○○規則之規定，設置○○(護欄)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採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以及採取進場許可、巡視、停止危險作業等具體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措施。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應指原事業單位除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採取必要措施外，另亦須採積極作為，例如：
  - (1) 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設備(如設置護欄)或採必要之措施。
  - (2) 採取進場許可。
  - (3) 停止危險作業。
  - (4) 其他具體防止○○(墜落)職業災害之措施。
3. 職安法細則第三十八條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4)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5)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7) 變更管理。
  -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

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四) 職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事業單位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職安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二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包含承攬管理在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留存紀錄備查。

同法第十二條之五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且其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二、TOSHMS 指引之要求

### (一) 4.3.7 採購

組織應訂定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

(二) 4.3.8 承攬

組織應訂定維持程序，以確保組織的各項安全衛生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員工。

組織應確保作業開始前，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包括危害溝通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

三、TOSHMS 驗證標準(CNS 15506)之要求

(一) 4.2 政策

政策已傳達給所有在組織管制下工作之人員，以使其認知個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

(二)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鑑及決定管制措施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鑑之程序應考量：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人與訪客)；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三)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組織應將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的相關資訊，傳達給在組織管制下工作之人員與其他相關的利害相關者。

(四) 4.4.1 資源、角色、責任、職責及職權

所有在組織管制下工作之人員，應可獲知誰是最高管理階層指定者。

(五)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當組織管制下之任何人員，所執行之工作可能對職業安全衛生產生衝擊時，組織基於適當之教育、訓練或經驗，應確保上述人員之能力，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鑑別與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之訓練要求，並應提供訓練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這些要求，及評估這些訓練或措施的有效性，且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確保在其管制下工作的人員認知到：

1. 人員之作業活動和行為對職業安全衛生所造成之實際或潛在的後果，以及提昇個人績效之職業安全衛生效益；
2.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程序及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包括緊急狀況預應準備

與應變之要求(參見 4.4.7)，每個人所必須扮演之角色、擔任之職責與重要性；

3. 偏離指定程序之潛在後果。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人員之：

1. 職責、能力、語言技能及語文能力；及
2. 風險。

#### (六) 4.4.3 溝通、參與及諮商

在有任何改變會影響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時，與承攬人諮商。

#### (七) 4.4.6 作業管制

對於承攬之管制措施應包含：

1. 確保組織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或至少相同的要求適用於承攬人及其員工。
2. 在評估和選擇承攬人之程序上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準則。
3. 確保作業開始前，組織與承攬人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包括危害及其預防與管制措施的溝通；
4. 確保承攬人及其員工報告為組織工作時發生與工作有關之傷病、有礙健康和事件的作法；
5. 在作業開始前及作業過程中，對承攬人及其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危害的認知，及確認應有的教育訓練；
6. 定期監督承攬人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作法；
7. 確保承攬人落實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之作法。

對於採購之管制措施應包含：

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之要求可以辨識、評估及具體化到組織之採購及租賃說明書中；
2. 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之前，可符合法規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
3. 確保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之作法。